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归属的71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部分42人及预留授予部分2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